

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文件

浙环修协〔2020〕68号

关于下达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2020年度第四批团体标准制定 计划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项目起草单位：

经评审和研究，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现下达2020年度第五批团体标准制定计划（见附件1）。本批计划共2项，全部为制定项目。

请组织各主要起草单位和相关行业企业，按照《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（暂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结合国家相关规定和产业政策，认真落实和实施计划，在标准起草中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，广泛听取意见，保证项目质量和水平，按时完成团体标准制定任务。

工作经费按照“谁需求、谁受益、谁投资”的原则，依据《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原则上由标准立项申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度第四批团体标准计划项目汇总

2. 项目计划进度安排

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

2020 年 11 月 7 日



抄送：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、标准起草单位、协会标技委各委员

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

2020年 11 月 7 日印发

附件 1

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
2020 年度第四批团体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

序号	项目编号	标准项目名称	制修订	完成年限	起草牵头单位	归口委员会
1	T/EERT 9.1-2020	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制聚酮类产品用 X 油（重组分）	制定	2021 年 2 月		协会标技委
2	T/EERT 9.2-2020	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制 Cn 产品用轻质 油（轻组分）	制定	2021 年 2 月		协会标技委

附件 2

项目计划进度安排

时间	2020. 11	2020. 11	2020. 12	2020. 12	2020. 12	2021. 1	2021. 1	2021. 2.	2020 2
内容	立项计划 下达	标准草案及 其编制说明	标准草案讨论 完善	完成标准征求意见 及其编制说明	完成标准送审稿及 其编制说明	召开标准审 查会	标准报批稿及其 其他所有报批材料	完成标准报批 工作	标准发布
负责 单位	浙生环修 协	牵头单位	牵头单位为 主，标技委秘 书处必要时 协助	牵头单位完成上述 材料后提交给标技 委秘书处，公开征 求意见	牵头单位根据征求 意见稿收集意见情 况，完成上述材料	浙生环修协 标技委	牵头单位根据审 查会情况进行完 善	牵头单位提交 全部报批材料 并提交标工委 审核通过	浙生环修 协